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**

**置物櫃使用辦法**

2018.09.18修正

1. 使用對象：
2. 置物櫃共計48格，由藝政所管理。
3. 博一、博二、碩一、碩二享有保障名額，保障名額有休學、交換至國外一學年者，原則將不分配置物櫃，有特殊需求者請額外提出申請。
4. 碩博三年級（含）以上欲申請置物櫃者，請於每年8/1-8/31提出，填妥下方表單以email（acpm@ntua.edu.tw）或紙本向所辦提出申請（以申請順序為主依序分配），每次申請使用期間為一年，到期有需要者請再次申請。
5. 使用期間：
6. 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事曆訂定之開學日至隔年7/31，至結束前須將置物櫃完全淨空，並保持清潔。如逾期使用，本所得逕行清櫃，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7. 碩博一年級得於每年8/1-8/31自行將個人物品移至二年級置物櫃。

三、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或其他損害，本所得逕自取消其使用權，借用者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**

**置物櫃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E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借用期間 |  |
| 注意事項：**至借用期間結束前須將置物櫃完全淨空，並保持清潔，如逾期使用，本所得逕行清櫃，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或其他損害，本所得逕自取消其使用權，借用者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** |
| □以上「**置物櫃使用辦法**」我已閱讀完畢並願意遵守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： |
| 置物櫃編號（所辦填寫） |  | 承辦人 |  年 月 日 |